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78

在綠色中

成長

二零一四年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會
10	董事長報告書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書
32	董事會報告書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3	財務狀況報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報表附註
132	未經審核補充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竇建中(董事長)

曹忠

(執行副董事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盧永逸

(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謝能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苗振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洪志遠***

薛鳳旋***

杜島錦***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洪志遠(主席)

薛鳳旋

杜島錦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杜島錦(主席)

竇建中

洪志遠

薛鳳旋

公司秘書

馮心明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0樓3001-3005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代號

378

網址

www.ciamgroup.com



董事會

竇建中

董事長

- 具豐富的銀行和金融業務經驗，獲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頒授「高級經濟師」之名銜
- 六十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獲推選為董事長，亦為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
-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 曾任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 曾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 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獲遼寧大學經濟學碩士

曹忠

執行副董事長

- 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獲推選為執行副董事長
- 現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前稱「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同時出任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 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今，曾先後在多間機構任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
- 分別畢業於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
- 為苗振国先生之妻舅

盧永逸

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 具資深法律背景，擅長處理有關中國的銀行及項目融資等業務
- 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 五龍執行董事及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前稱「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 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和英國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

謝能尹

執行董事

- 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三十四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現為五龍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策略計劃、投資者關係、公司交易及企業融資等工作
-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兼投資者關係經理，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投資及企業經理(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於新南威爾斯大學修讀商務學士學位

苗振国

非執行董事

- 於項目管理、銷售與營銷，以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
- 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現為五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五龍之營運總裁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出任五龍之行政總裁
- 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 為曹忠先生之妹夫

洪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現為Norton Rowland CPA Limited之董事
-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於UBS Investment Bank出任商務總監達七年
- 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受專業培訓
- 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以及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薛鳳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七年任香港大學地理系教授，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系系主任
-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任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奠基所長
- 中國多家享負盛名大學之名譽教授，包括北京大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
- 專業及社區服務方面職務：
 - 中國深圳市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一九八八年至今)
 - 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一九九一年至今)
 -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
 - 中國廣東省省長顧問(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
 -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籌備委員會、香港特區政府港口及航運局、港口及海港發展委員會及港口發展局前成員

杜焯錦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七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加入新加坡外交部，曾出任駐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之外交職務
-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新加坡駐越南領事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新加坡駐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領事館領事
- 由二零零七年底退任外交職務起，獲委任為新加坡外交部高級顧問
- 為Equation Summit Limited(前稱「Equation Corp Limited」)之主席、非執行及獨立董事，亦同時出任中華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及Lifebrandz Ltd.之獨立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士(政治學)學位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竇建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盧永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自本公司之利益衝突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解散後不再擔任該委員會成員
薛鳳旋	自本公司之利益衝突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解散後不再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杜島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Lifebrandz Lt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自本公司之利益衝突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解散後不再擔任該委員會成員



董事長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各位股東提呈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業績與經審計之財務報表。

本報告期內，全球經濟復甦未盡人意，不穩定因素依然存在。中國經濟逐步踏入「新常態」後市場變數增大。唯有可能之事是，中國就實現「十二五」規劃目標，著力調整產業結構，節能環保產業的投入得到了廣泛重視和關注，新材料、新能源產業出現了新的生機。

本集團針對新的形勢，一直在謀劃部署，將業務作更合理的整合，以實現整體利益的最大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完成出售資本密集型新能源電動車項目Agnita Limited(「Agnita」)的41.5%股權至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729.HK,「五龍」)，提升Agnita項目融資的吸引力，及五龍電動汽車業務的垂直整合，以抓緊產業發展的步伐。在整個交易過程中，向股東提供了換取五龍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選擇，令股東可得益於合併Agnita於五龍業務上的協同效應。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與五龍緊密溝通探討，在相關行業當中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最佳的資源配置組合，為股東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董事長
竇建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綠色行業」。

在挑戰重重的經濟環境下繼續致力解決污染問題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動盪，面對增長放緩及通縮風險，主要經濟體系均採取了不同應對政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入「新常態」，其經濟組合正經歷結構性轉型，經濟增長亦由高速增長逐步轉為更能持續的中高速增長。

同時，中國繼續不遺餘力解決環境污染問題，致力透過各項措施，將碳排放強度降低3.1%，有關措施包括增加節能減排工程的補助、推廣清潔能源及加緊執行環保法例。本集團專注投資綠色行業，正可從各項有利政策中受惠。

電動交通行業投資

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收購了正在規劃生產電動汽車之汽車設計公司Agnita Limited(「Agnita」)之41.5%股權。此後，Agnita一直按計劃測試新型電動汽車及於杭州建設生產設施，並取得進展。電動汽車的生產屬資本密集性質，於建設階段需大量資本性支出。本公司自成為Agnita之股東後，一直積極研究各種方法，務求繼續作為Agnita之股東並支持其發展。與此同時，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為Agnita之主要股東。

經評估我們作為Agnita少數股東就該項目可供選擇之所有融資方案後，我們與五龍達成協議，向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Market Limited出售Agnita之41.5%股權及轉讓借予Agnita之股東貸款1.5億港元，及註銷Preferred Market Limited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授出有關Agnita之8.5%股權之認購期權(合稱「Agnita交易」)，總代價為5.2億港元。

總代價5.2億港元高於原總成本約5.131億港元，即收購Agnita之41.5%股權之原成本3.631億港元(透過按認購價每股1.25港元發行本公司290,500,000股股份結算)及向Agnita提供本金額1.5億港元之股東貸款的總和。Agnita交易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為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從而換取五龍所發行可轉換為五龍新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綜合就項目集資上所面對的困難和五龍成為Agnita之股東後的考慮，此方案為保障股東利益切實可行之途徑。同時，出售所得之款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掌握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而交易中五龍所發行作為代價一部分之擔保債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合理之回報。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及獲委任就Agnita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Agnita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Agnita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本集團已收取現金代價1.5億港元及由五龍發行本金額3.7億港元每年票息8%之三年期擔保債券。於Agnita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確認賬面虧損約1.60億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原收購Agnita之41.5%權益時的每股股價1.90港元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時的認購價每股1.25港元相比為高。

本集團另一項電動交通投資為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銘度」)20%股權之投資，該公司為中國一家電動自行車驅動器之研發商。天津銘度正處於發展初期，已設有第一期生產線，並已接獲客戶發出的意向訂單。天津銘度致力實行原訂之業務發展計劃，日後並可能需要向投資者籌措額外資金，本集團正努力與管理層緊密溝通，以面對各項挑戰。

清潔能源行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之45%股權。二零一四年，華能壽光的發電量為7,800萬千瓦時，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500萬元，略低於二零一三年。由於二零一四年的風力資源及政府補貼仍處於低水平，因此年內此項目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利潤貢獻。

就我們於中國風電場營運商UPC Renewabl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UPC」)之投資，UPC正在發掘和評估包括融資及清算資產在內等各項方案，藉以贖回投資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乙類優先股。

其他投資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向雲南省一間採礦公司(「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之逾期貸款(「貸款」)而言，借款人之經營狀況仍然困難，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還款情況及評估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300萬元(相等於約7,900萬港元)。本集團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訂立貸款重組協議，據此，借款人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償還不少於人民幣1,000萬元(相等於約1,200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底償還不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相等於約6,300萬港元)。據借款人告知，二零一四年區內的激進主義分子活動及嚴峻天氣情況不利於借款人採礦業務的營運。此外，年內商品價格仍然偏低，導致借款人未能按照貸款重組協議之還款時間表如期還款。然而，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初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100萬元。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借款人的營運狀況，務求加快其還款速度。管理層亦正審視清償該筆貸款之選擇方案。根據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出之最新估值報告，貸款抵押品(即鐵礦之採礦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46億元(相等於約3.07億港元)。經考慮上述抵押品之公平值、借款人業務之最新發展、不同還款或追回款項方案之執行風險及收回時間後，管理層在進行減值檢討後認為在收回款項方面並無疑慮。然而，本集團沿用二零一三年採取之審慎做法，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之利息人民幣1,300萬元(相等於約1,700萬港元)全數計提減值撥備。

自貸款提取日起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還款合共人民幣2,100萬元，其中人民幣98萬元獲確認為本金還款，餘額則確認為向本集團所支付之利息及顧問費用。

二零一四年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4,9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200萬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0.0520港元(二零一三年：0.0452港元)。

本公司錄得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應佔Agnita之虧損所致。根據Agnita之業務計劃，Agnita於二零一四年之收益極少且僅來自傳統汽車之設計服務。電動汽車因尚未展開生產而未能產生收益，但帶來巨額之間接成本及研發開支。

在2,100萬港元的投資收入中，1,700萬港元為上節所述之貸款所計提之罰息。抵押品價值遠高於貸款賬面值，且本集團經評估後認為貸款賬面值在可收回性方面並無問題。為貫徹二零一三年所採取之審慎做法，本集團已就於本年度計提之1,700萬港元罰息全數作出減值撥備。

另一筆提供予陝西一間物業開發商之委託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底全數償還，二零一四年並無新委託貸款作出相若的利息收入貢獻。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錄得虧損100萬港元，主要是變現一項財務庫存產品所致，而二零一三年則主要為出售上市證券而錄得收益600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繼續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服務協議」)，善用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之資源，使整體經營開支維持於合理明智之水平。由於二零一四年僱員成本減少，因此行政開支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有所下降。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2.88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6億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37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3.04億港元，主要包括於Agnita之股權投資5.36億港元及借予Agnita之貸款1.5億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67億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Agnita交易及獲得1.5億港元之所得款項後，可用於投資潛在項目之資金進一步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二零一三年進行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2.48億港元)之用途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現金	400
新投資項目	(20)
非上市基金變現	18
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時所得款項	3
一般營運資金	(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現金	367
Agnita交易所得款項	150
一般營運資金	(3)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可動用現金	514

匯率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就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投資及所承擔之人民幣風險而言，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夠及時採取適當對沖行動。

重大出售

誠如上節所述，及茲提述本公司與五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Agnita交易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5.2億港元。Agnita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用作投資之已訂約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萬港元)。

人力資源

在二零一四年，人力資源架構及薪酬方式並無重大變動。年內，本集團透過服務協議，在中後端辦公支援方面善用中信國際資產之人力資源。上述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一支新團隊已調派到本集團以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言，茲提述本公司與五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於五龍建議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註銷，以換取五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c)(v)及25。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定期提供內部審核服務，確保本集團實施之政策及程序達到理想水平，憑藉穩健管理及監控並將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本年度在資產管理及法律合規範疇之檢討結果令人滿意，概無發現任何監控不足之處。

展望未來

隨著五龍建議進行之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後，五龍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本集團將會繼續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營運及策略，以盡量提升與五龍合作預期達到之協同效益，改善業務表現，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書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其對高準則常規之承諾將轉化為長遠價值，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相關段落所討論之偏離情況除外。

(A)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整個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B)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長、兩名執行副董事長、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董事之姓名及個人資料簡介已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一節內。誠如「董事會」一節所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副董事長曹忠先生之妹夫。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

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之時間。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的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提出之意見及參與，為本公司於制定策略及政策時提供了獨立、富建設性及有見地的意見，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說明。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以及董事的角色和職能。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業務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多元化對於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本公司之表現質量至為關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

本公司認為，多元化為一個廣泛的概念，並相信多元化的觀點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而實踐。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能及經驗。最終決定會根據獲甄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監察本公司能否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並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以確保其運作持續有效。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鑑於本集團業務繁多且多元化，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日常運作及執行。除擔當全面監督之角色外，董事會亦保留指定職務，如審批特定高級僱員之任命、審批財務賬目、建議派發股息、批准集資活動，以及審批監管機構所規定之政策及守則等。

董事會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並定期檢討授權予管理層之職能，以確保該等授權合適並持續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另外，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工作結果或建議，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會批准。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釐定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以及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大約為每季度一次，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運作及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於年初編製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全年暫定會議時間表。此外，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均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則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均確保於會議前不少於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且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議程。董事長亦會確保所有董事在每次會議前及時收到充分資料，並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需要處理的事項。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解答各董事的任何提問。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在任何時候均可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取得更多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兩次非常規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於下表。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個別本公司董事於其在任期間內之最高會議次數：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長	
竇建中	6/(6)
執行副董事長	
曹忠 [^]	0/(0)
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	6/(6)
執行董事	
謝能尹 [^]	0/(0)
非執行董事	
苗振國 [^]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6/(6)
薛鳳旋	6/(6)
杜島錦	6/(6)
前董事	
黃斌 ⁺	5/(6)
陸致成 ⁺	5/(6)
黃友嘉 ⁺	6/(6)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有需要之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助彼等履行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支援；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董事獲足夠時間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管理層會盡量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事項上可能存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事項重大，有關事項將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此外，在交易中沒有牽涉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出席會議處理該事項。

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作記錄。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會議記錄之草擬本一般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董事提出意見；定稿則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在董事要求時供彼等查閱。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

竇建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兩者各自之角色亦已清楚確立及區分。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地運作，並適時及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項。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彼等為成員之一的董事委員會會議。董事長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就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以外的事宜交流意見。行政總裁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制訂及建議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審議，以及推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採納之重大發展策略及政策。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一樣，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機制，已達致企業管治守則之擬定目標。基於相同原因，本公司並無就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相同條款限制之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以指定任期。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以及其本身在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定下的職責，均有適當的了解。

本公司持續提供董事發展及培訓，以使彼等能夠適當履行職責。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定位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整體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藉以緊貼新知識及提升技巧。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法規，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董事長	
竇建中	A, B
執行副董事長	
曹忠 [^]	-
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	A, B
執行董事	
謝能尹 [^]	-
非執行董事	
苗振国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A, B
薛鳳旋	A, B
杜島錦	A, B
前董事	
黃斌 ⁺	A, B
陸致成 ⁺	B
黃友嘉 ⁺	B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A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研討會／座談會／論壇／簡介會／工作坊

B 閱讀與企業管治、最新法規資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的刊物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安排董事會程序，以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股東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婉貞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並非本公司僱員，而是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並在本公司合資格專業員工鼎力支持及協助下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術及知識。

黃婉貞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馮心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取代黃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C)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董事長組成，其中杜焯錦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授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待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功能及職責已載於職權範圍內，並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主要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物色及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就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批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委任或終止聘用、薪酬或補償事宜以及繼任安排之政策及制度；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之企業目標，審批按表現釐定之薪酬。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按需要就建議及推薦事項諮詢董事長及／或行政總裁，同時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不能參與決定彼等各自之薪酬或與彼等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其他事項之表決。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出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範圍將會不時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下表所列的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個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其在任期間內之最高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杜島錦(主席)	1/(1)
竇建中	1/(1)
洪志遠	1/(1)
薛鳳旋	1/(1)

有關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負有最終責任。本集團已設定程序，協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止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亦設立投資委員會以確保在策劃及審批本集團之投資項目時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其按需要而召開會議，以審批本集團擬進行的各項投資計劃，並監察及評估相關風險，從而確保投資計劃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及政策一致。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持續獨立的考查及評估。內部核數師就每個曆年的定期審核制定以風險為基準的計劃，並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審核工作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特別審核工作將會於有需要時進行。內部核數師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已完成之審核工作與年度審核計劃比較之進度，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重要發現或事項，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有關發現後送呈董事會參閱及採取適當行動。董事會參考審核委員會進行之檢討，從而對內部監控之效益作出評估。進行每年檢討時，亦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洪志遠先生擁有專業會計資格，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已載於職權範圍內，並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並無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之前合夥人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同時亦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事宜上之重要橋樑。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高級管理人員、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面，以考慮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核數費用，並在展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商討審核的性質及範圍。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確保適當建議獲得執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而全體成員均全部出席。委員會成員亦獲安排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紀錄列載於下表。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其在任期間內的最高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洪志遠(主席)	3/(3)
薛鳳旋	3/(3)
杜崑錦	3/(3)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選任、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並沒有意見分歧。

(F) 問責及審計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確保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在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之協助下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批准採納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本公司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收取之費用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	1,058	99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260	250
有關收購Agnita Limited(「Agnita」)之41.5%股權及向其授出之 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	-	2,000
有關(i)出售Agnita之41.5%股權及借予Agnita之股東貸款； 及(ii)註銷Preferred Market Limited授出有關Agnita之8.5%股權之 認購期權之主要交易	601	-
	861	2,250
總計	1,919	3,240

(G)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對於提升投資者關係和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認識至關重要。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制定與股東通訊之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當中列明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原則，目的是確保股東可適時及如實獲知全面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訊(包括本集團之策略、業務、主要發展及財務表現)，以讓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本公司旨在與股東保持公開及透明的溝通，並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公司通訊(如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網站所披露之資料，向股東傳達資訊。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均適時發送予股東，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站向股東提供企業資訊。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熱線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股東亦可透過此等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讓各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理解。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該等會議。

本公司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從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向全體股東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通函亦列出每項提呈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資料。本公司會就每項須於大會審議的事宜提出單獨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上開始投票前，大會會解釋要求及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點票表決結果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H)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決議案。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有關查詢及意見可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3005室，或電郵至ciam.info@ciamgroup.com，並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啟。公司秘書將負責把有關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之事宜之通訊轉交董事會，並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之通訊(例如建議及查詢)轉交本公司行政總裁。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查詢。

股東亦可建議董事人選，有關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I)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址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3樓。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將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分析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9至131頁。

轉撥自儲備

未計股息之股東應佔虧損48,6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29,000港元)已轉撥自儲備。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三年：4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c)。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董事長

竇建中

執行副董事長

曹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苗振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黃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陸致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黃友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薛鳳旋
杜島錦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2)條，曹忠先生、謝能尹先生及苗振国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盧永逸先生、薛鳳旋先生及杜島錦先生將按此細則條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集團並無與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指引的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根據 個人權益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根據股權 衍生工具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數 (附註(b))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c))
竇建中	1,250,000	—	1,250,000	0.13%
盧永逸	1,935,000	—	1,935,000	0.21%
洪志遠	—	200,000	200,000	0.02%
陸致成	—	200,000	200,000	0.02%
薛鳳旋	—	200,000	200,000	0.02%
杜島錦	—	200,000	200,000	0.02%
黃友嘉	—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

- (a)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b) 其後，董事持有之所有股份或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之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期間交換或註銷以交換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 (c)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38,283,217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年內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k)(iii)。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且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的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a))
Right Precious Limited (「Right Precious」)	實益擁有人	300,878,860	–	300,878,860	32.07%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	實益擁有人	920,000	–	920,000	0.10%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b))	300,878,860	–	300,878,860	32.07%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國金」)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b))	301,798,860	–	301,798,860	32.1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b))	301,798,860	–	301,798,860	32.17%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b))	301,798,860	–	301,798,860	32.17%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b))	301,798,860	–	301,798,860	32.17%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的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a))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b))	301,798,860	–	301,798,860	32.17%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b))	301,798,860	–	301,798,860	32.17%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100,000,000	10.66%
曹忠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2,000,000	0.2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00,000,000	–	100,000,000	10.66%
星樑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4,500,000	–	94,500,000	10.07%
宋克金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94,500,000	–	94,500,000	10.07%
Alpha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	70,000,000	7.46%
單昶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70,000,000	–	70,000,000	7.46%
Silvanus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2,940,000	–	62,940,000	6.71%
莊舜而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62,940,000	–	62,940,000	6.71%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的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a))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 (「Preferred Market」)	實益擁有人(附註(c))	-	66,466,165	66,466,165	7.08%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中聚」)	實益擁有人(附註(d))	-	503,673,860	503,673,860	53.68%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五龍」)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c)及(d))	-	570,140,025	570,140,025	60.76%

附註：

- (a)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938,283,217股計算。
- (b) Right Precious為中信國際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資產、中信國金、中信銀行、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集團被視為於301,798,86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中信國金擁有中信國際資產40%權益，中信銀行擁有中信國金70.32%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擁有中信銀行67.13%權益，中信集團則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77.90%權益，而其中48%權益乃透過中信盛星有限公司持有。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五龍、中聚(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五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自願性聯合公告。本公司、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CIAM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及Preferred Market(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期權契據，據此，Preferred Market向CIAM BVI授出期權(「認購期權」)，CIAM BVI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或之前隨時向Preferred Market收購Agnita Limited(「Agnita」)之8.5%已發行股本，以換取本公司發行66,466,165股新股份。各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書(統稱「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Preferred Market出售而Preferred Market則有條件同意向CIAM BVI購買Agnita之41.5%已發行股本以及CIAM BVI借予Agnita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及(ii)註銷認購期權(統稱「Agnita交易」)，代價為520,000,000港元。Agnita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 (d) 誠如聯合公告、五龍、中聚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中聚已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換取五龍所發行可兌換為新五龍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聚已收到本公司若干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503,673,860股已發行股份）就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可供接納。中聚已就840,106,49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54%）收到有效的接納，並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及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所得收益及其公平值收益／虧損、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的總額。因此，列明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百分比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乃不實際。

關連交易

本集團就Agnita交易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520,000,000港元。Agnita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即中聚控制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而五龍及中聚其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gnita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Agnita交易。

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可供接納。中聚已就840,106,49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54%）收到有效的接納，並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截止後，Agnita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當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取現金150,000,000港元及由五龍發行本金額370,000,000港元每年票息8%之三年期擔保債券。

有關Agnita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信國際資產就若干已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及本集團已提供的服務訂立交易。由於中信國際資產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中信國際資產訂立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考慮到該等交易會經常出現的性質，本公司已設定各類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的上限(「年度上限」)。該等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訂立兩項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中予以披露。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a)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提供下文界定的中信國際資產集團服務訂立的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中信國際資產集團服務協議」)

年期：中信國際資產集團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中信國際資產連同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信國際資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業務發展及管理服務(「中信國際資產集團服務」)。

將支付之費用：本公司將按成本基準，每六個月向中信國際資產支付服務費(「中信國際資產集團服務費」)。中信國際資產集團服務費將等同於中信國際資產集團僱員薪酬總額之部分金額，該金額乃按事先協定之有關員工提供中信國際資產集團服務估計所耗時間計算得出。本公司及中信國際資產將不時檢討該估計時間，並於必要時按實際情況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按實際金額，向中信國際資產支付中信國際資產集團因提供中信國際資產集團服務而產生之一切支出。

中信國際資產集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一年為5,500,000港元。

- (b)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提供下文界定的上市集團服務訂立的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上市集團服務協議」)

年期：上市集團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本集團向中信國際資產集團提供之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上市集團服務」)。

將收取之費用：中信國際資產將按成本基準，每六個月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上市集團服務費」)。上市集團服務費將等同於本集團僱員薪酬總額之部分金額，該金額乃按事先協定之有關員工提供上市集團服務估計所耗時間計算得出。本公司及中信國際資產將不時檢討該估計時間，並於必要時按實際情況予以調整。中信國際資產將按實際金額，向本公司支付本集團因提供上市集團服務而產生之一切支出。

上市集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一年為5,500,000港元。

由於上述交易之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各項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中信國際資產的中信國際資產集團服務費約為3,2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47,000港元)，而中信國際資產應付本公司的上市集團服務費約為2,7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97,000港元)，兩者均未超過上述年度上限。

上述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2)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中信國際資產集團服務協議及上市集團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聘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的實際調查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能確定)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取得或給予的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所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就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該等與關連人士之交易而言，其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20條的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一筆未清償貸款，此貸款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20條，以下貸款構成須予披露的實體墊款。

根據CIAM BVI與Agnit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CIAM BVI向Agnita提供了本金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該貸款」)。CIAM BV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藉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將該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於Agnita交易完成後，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轉讓予Preferred Market。該貸款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三個月期間臨時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財務報表第132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須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竇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頁至第131頁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核數師之責任(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169)	(434)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1,010)	5,752
投資收入	3	20,759	27,329
		19,580	32,647
其他收入淨額		62	157
行政開支		(26,995)	(32,426)
		(7,353)	378
未計減值前經營(虧損)/溢利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	(16,621)	(19,4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	-	6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494)	(1,062)
應佔合資公司之(虧損)/溢利淨額		(2,174)	193
		(48,642)	(19,269)
稅前虧損			
所得稅	6	-	(2,960)
		(48,642)	(22,2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10		
其後將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異		(4,157)	6,858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重新分類調整	27	—	(186)
		(4,157)	6,6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2,799)	(15,557)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	(48,635)	(22,229)
— 非控股權益		(7)	—
		(48,642)	(22,229)
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57)	6,672
— 非控股權益		—	—
		(4,157)	6,672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792)	(15,557)
— 非控股權益		(7)	—
		(52,799)	(15,55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5.20)	(4.52)

第58至13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648	9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535,599	556,435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6	108,219	113,19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47,007	28,295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75	4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104	1,104
		693,052	700,415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2,810	30,29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1,563	84,072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5	150,000	1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66,684	399,621
		611,057	663,983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1,952	18,119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31(b)	205	2,597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31(b)	-	31
即期稅項	23(a)	4,353	7,151
		16,510	27,898
流動資產淨值		594,547	636,085
資產淨值		1,287,599	1,336,50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c)(i)	938,283	935,133
儲備		349,316	401,3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87,599	1,336,460
非控股權益		-	40
權益總額		1,287,599	1,336,500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竇建中
董事

盧永逸
董事

第58至13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b)	619	86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538,503	538,50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28,296	28,2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979	979
		568,397	568,637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2,168	20,23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0	322,400	476,971
其他應收款項	18	2,363	1,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37,053	346,268
		663,984	844,971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549	15,57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0	35,255	351,392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31(b)	205	2,597
		46,009	369,560
流動資產淨值		617,975	475,411
資產淨值		1,186,372	1,044,048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c)(i)	938,283	935,133
儲備	24(a)	248,089	108,915
權益總額		1,186,372	1,044,048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竇建中
董事

盧永逸
董事

第58至13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c)(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4(d)(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4(d)(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d)(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d)(i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d)(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35,133	341,137	82,445	25,326	8,912	5,763	(62,256)	1,336,460	40	1,336,500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48,635)	(48,635)	(7)	(48,642)
其他全面收入	10	-	-	(4,157)	-	-	-	(4,157)	-	(4,157)
全面收入總額	-	-	-	(4,157)	-	-	(48,635)	(52,792)	(7)	(52,79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交易	24(c)(iv) 25	3,150	935	-	-	(935)	-	3,150	-	3,150
一年內攤銷	-	-	-	-	767	-	-	767	-	767
一失效時轉至累計虧損	-	-	-	-	(7,051)	-	7,051	-	-	-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權益	-	-	-	-	-	14	-	14	(33)	(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38,283	342,072	82,445	21,169	1,693	5,777	(103,840)	1,287,599	-	1,287,59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18,654	7,094	5,301	(39,713)	550,384	40	550,424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22,229)	(22,229)	-	(22,229)
其他全面收入	10	-	-	6,672	-	-	-	6,672	-	6,672
全面收入總額	-	-	-	6,672	-	-	(22,229)	(15,557)	-	(15,55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24(d)(v)	-	-	-	-	462	(462)	-	-	-
發行新股份	24(c)(iii)	490,500	309,167	-	-	-	-	799,667	-	799,66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交易	25	-	-	-	-	-	-	-	-	-
一年內攤銷	-	-	-	-	1,966	-	-	1,966	-	1,966
一註銷時轉至累計虧損	-	-	-	-	(148)	-	148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35,133	341,137	82,445	25,326	8,912	5,763	(62,256)	1,336,460	40	1,336,500

第58至13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48,642)	(19,269)
作出調整之項目：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	16,621	19,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a)	283	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b)	-	(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	-	(6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494	1,062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2,174	(193)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1,010	(5,75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開支	5(a)	767	1,966
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之經營虧損		(5,293)	(2,935)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222)	(24,999)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1,247)	59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		-	7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167)	(58)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減少)／增加		(2,392)	2,839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31,321)	(24,476)
已付香港稅項		(2,079)	(705)
已付香港境外稅項		(605)	(1,299)
經營業務現金支出淨額		(34,005)	(26,4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27	-	2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308)	(4,452)
出售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7,716	18,676
第三方還款		29	45,090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5	-	(150,000)
收到一間合資公司之股息分派	16	-	21,802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權益之所付款項		(19)	-
投資活動現金支出淨額		(1,582)	(68,541)
融資活動			
向非控股股東還款		(31)	-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4(c)(iii)	-	247,71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計劃之所得款項	24(c)(iv)	3,150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119	247,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468)	152,69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621	246,82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69)	1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66,684	399,621

第58至13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其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遵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所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此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下列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除外：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見附註1(e))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其他多種因素作出。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之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與估計價值可能存在差異。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本期，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內確認；但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3內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對其參與實體之業務的可變回報，須承受相關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際權利。

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任何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虧損亦會如未變現收益般抵銷，惟倘有減值證據之部分則例外。

非控股權益指由附屬公司應佔而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所佔部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於權益一欄內列示，但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i)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計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留存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見附註1(e))或(倘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之成本(見附註1(d))。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h))。

(d)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受其單獨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合資公司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訂約同意分享該安排之控制權，並擁有該安排資產淨值之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首先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之數(如有)的任何部分作出調整。有關投資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比例之變動及有關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h))。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值之數、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而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之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毋須確認其他虧損；惟如本集團須對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或代該被投資公司作出支付款項確認虧損則另作別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之投資賬面值，加上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均在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中抵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已轉讓資產之減值產生，則須立刻在損益中確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續)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由創投組織之實體持有或間接持有，該投資則獲豁免應用權益法，並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e))。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於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見附註1(e))。

(e) 金融工具

(i) 首次確認

本集團按照購入資產之目的將金融工具在首次確認時分為不同類別。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工具先以公平值計量，通常與交易價相同。如果所持之金融資產不屬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須加上直接歸屬於購入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將立即支銷。

本集團會在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以有規律方式買賣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法予以確認。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盈虧由該日起記錄。

(ii) 分類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沒有市場報價及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之股本工具投資。

作買賣用途之金融工具為購入或引致之金融資產，主要是作買賣用途或屬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該組合是整體管理的，並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之模式。不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視作買賣用途工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如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資產乃按內部公平值管理、評估及呈報；
- 該指定可抵銷或重大地減低可能產生的會計錯配；
- 該資產包含內含衍生工具，而該內含衍生工具可重大地改變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或
- 將內含衍生工具從金融工具內分開是不被禁止的。

此類別下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在有關變動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出售或購回時，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額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a)本集團計劃隨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者(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或(b)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客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委託安排項下作出之貸款，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持牌銀行代本集團借予中國外部客戶的貸款。有關貸款之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承擔和享有。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請參閱附註1(h))，惟應收款項乃提供予關連人士且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並無重大折現影響之情況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i) 計量公平值之原則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是於報告期末根據其市場報價但未減除將來估計出售成本。金融資產乃按當時賣出價定價。

如沒有公眾知悉的最後交易價格或在認可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從經紀／交易員獲得屬於非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報價，又或該市場並不活躍，此工具的公平值按估值模式估值，而該估值模式可根據實際市場交易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當採用現金流量折讓價格模式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採用之折現率是於報告期末適用於條款及條件相近之工具之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參數是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價格資料。

(iv) 終止確認

若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連同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被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時，本集團運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於損益中確認的已變現盈虧。

(v) 內含衍生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是混合(組合)工具之組成部分。混合(組合)工具同時包括衍生工具及主合約，可改變該組合工具中部分現金流量，其作用似獨立的衍生工具。如(a)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及(b)該混合(組合)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則內含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將分開，並按衍生工具入賬。

當分開內含衍生工具時，主合約按上文附註(ii)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1(h))。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之較短者
— 傢俬、裝置及裝備	3–10年
— 汽車	4年

如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應合理分配至有關部分，且各部分獨立進行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g)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於議定時間內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以上釐定方式乃基於對該安排的實質內容之評估，不論該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持有而使用之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分批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並會對能夠可靠地估計的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轉變，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以上任何證據，則須透過扣減損益將賬面值扣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中撇銷，但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可能性不是微乎其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進行記錄。當本集團相信收回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時，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貸款及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撥備賬內與該借款人相關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內之金額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但隨後收回之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有效利率(即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有效利率)計算之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短期之應收款項不作折現。

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由兩部分組成：個別減值撥備及綜合減值撥備。

本集團會首先對個別重要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個別減值準備是根據管理層對預計可能收回之現金流量按原有效利率折讓為現值的最佳估計。在估計該等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就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給予本集團之任何相關抵押或擔保之可變現淨值作出判斷。每項減值資產均須作獨立評估。

本集團作出減值撥備之準確性乃視乎本集團在個別評估減值撥備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準確程度。雖然這涉及判斷，本集團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乃屬合理及足夠。

在往後期間，任何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與先前估計的有所變動，而該變動是可客觀地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從而導致減值虧損準備亦需變動，該變動會扣減或計入損益內。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使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金額。

如不存在合理之收回可能性，則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會被撇銷。

具有經重新磋商條件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而本集團已作出原本並不考慮之讓步而重組之貸款。重新磋商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須接受持續監測，以釐定彼等是否仍減值或已逾期。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及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如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做出估計。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須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予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假設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年內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束時，本集團採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與於年度結束時採用的準則相同(請參閱附註1(h)(i)及(ii))。

對於無市場報價且以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其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在隨後期間不作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i)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平值作首次確認，其後採用有效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利得提成

合資格僱員享有收取本集團投資之部分已變現溢利減虧損之權利。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其資產之估計公平值確認一項負債。應付利得提成乃按該等投資超逾10%的內部回報率表現指標而累計，並於報告期末計量。利得提成於投資回報變現並不會被追回時派付。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償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作為一項僱員成本進行確認，並在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並採用Black-Scholes模式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前須達到某些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同時考慮並計及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於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間須對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進行檢討。由此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將扣減或計入檢討年度之損益，除非原先之僱員開支符合資產確認條件，則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實際上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購股權儲備內作相應調整)，惟倘只因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導致被註銷則除外。有關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已獲行使(其時轉撥入股份溢價賬戶)或購股權屆滿(其時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為止。

(l)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其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扣減之稅項虧損和未運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續)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扣減之稅項虧損和未運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扣減之稅項虧損和未運用之稅項抵免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包括在稅務上不可扣減的商譽、於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倘其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及於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限於本集團能控制該差異轉回的時間性，而該差異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或就可抵扣差異，則限於該差異於未來有可能轉回)。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扣減，則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便會轉回有關減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擬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必須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n)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款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中確認：

(i) 利息收入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有效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有效利率法是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於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指能將預計未來之現金支出或收入，於相關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準確折算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在計算有效利率時，本集團乃按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如提早清還、認購及類似期權)而估計其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之信貸虧損。此計算方法包括所有合約對手之間的費用支出或收入(作為有效利率之組成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扣。

所有劃歸為買賣用途或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均視為附帶性質，因此與組合產生之所有其他公平值變動一同列示。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和買賣淨收益包括這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平值(已扣除應計票息)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及虧損，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佔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匯兌差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收入確認(續)

(ii)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被確立時予以確認。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於該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o)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過往成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折算。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匯兌差額計入由買賣證券或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收益減去虧損。所有其他有關貨幣性項目的匯兌差額則於損益內呈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相約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分開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之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與該名人士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附註(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與該名人士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指能在其與實體之交易中預期有影響作用或被影響之家族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類項目的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類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則另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本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之修訂本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之投資實體之母公司的綜合賬目要求。投資實體須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之定義，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確認或撥回個別非金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減值虧損，故此於二零一四年初次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投資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743	26,881
股息收入：		
－上市證券	16	61
－非上市基金	-	387
	20,759	27,329

4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之減值虧損(附註18(b))	16,621	19,463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僱員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13	1,03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開支(附註25)	767	1,966
工資、利得提成及其他福利*	16,757	15,540
	18,537	18,537

5 稅前虧損(續)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	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528	3,7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5	(76)
核數師酬金	1,058	990
董事袍金	2,650	2,650

* 呈列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服務協議」)下之費用償付安排後之淨金額。

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10
香港境外		
本年度利得稅撥備(附註23(a))	-	709
本年度預扣稅項撥備(附註23(a))	-	1,299
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	(558)
	-	1,450
	-	2,960

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續)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境外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照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扣除。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48,642)	(19,269)
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7,565)	(1,7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4,449	1,36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677)	(557)
未確認之未扣減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813	2,973
運用過往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20)	(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52
實際稅項開支	-	2,960

7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規定，並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及 利得提成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 償付之支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竇建中	600	-	-	-	600	-	600
盧永逸	250	2,169	549	209	3,177	-	3,177
黃斌	200	-	-	-	200	-	200
洪志遠	400	-	-	-	400	-	400
陸致成	200	-	-	-	200	-	200
薛鳳旋	400	-	-	-	400	-	400
杜島錦	400	-	-	-	400	-	400
黃友嘉	200	-	-	-	200	-	200
	2,650	2,169	549	209	5,577	-	5,577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及 利得提成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 償付之支出 千港元 (附註)	總額 千港元
竇建中	600	-	-	-	600	371	971
盧永逸	250	2,062	174	217	2,703	564	3,267
黃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	117	-	-	-	117	-	117
洪志遠	400	-	-	-	400	59	459
陸致成	200	-	-	-	200	59	259
薛鳳旋	400	-	-	-	400	59	459
杜島錦	400	-	-	-	400	59	459
黃友嘉	200	-	-	-	200	59	259
陳炳鈞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辭任)	83	-	-	-	83	59	142
	2,650	2,062	174	217	5,103	1,289	6,39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金額為根據服務協議的費用償付安排後的淨金額。

附註：該等數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授予董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1(k)(i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償付之支出交易之會計政策計算。以股份償付之支出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附註25中披露。

8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位(二零一三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已於附註7作出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一三年：四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560	3,517
酌情花紅	264	704
以股份償付之支出	1,399	6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4	266
	5,457	5,108

該四位(二零一三年：四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3	4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金額為根據服務協議下的費用償付安排後的淨金額。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中計有138,407,000港元溢利(二零一三年：25,091,000港元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賬。

10 其他全面收入

(a) 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抵免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抵免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異	(4,157)	-	(4,157)	6,858	-	6,85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27)	-	-	-	(186)	-	(186)
其他全面收入	(4,157)	-	(4,157)	6,672	-	6,672

(b)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之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差異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轉撥至損益之金額 之重新分類調整(附註27)	-	(186)
稅項抵免	-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匯兌儲備變動淨額	-	(186)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48,6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2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5,210,888股(二零一三年：491,667,464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935,133,217	444,633,217
已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77,671	47,034,2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5,210,888	491,667,464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相關年度之潛在發行普通股對該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構成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直接投資，包括融資、證券買賣及資產投資。該等投資被視為單一報告分類，其按照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之內部資料以相同方式呈報。

12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給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直接投資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9,580	32,647	19,580	32,647
分類業績	10,140	29,773	10,140	29,773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621)	(19,463)	(16,621)	(19,4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494)	(1,062)	(22,494)	(1,062)
應佔合資公司之(虧損)/溢利淨額	(2,174)	193	(2,174)	193
未分配企業收入			4,096	2,671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21,589)	(31,381)
稅前虧損			(48,642)	(19,269)

上述所呈報之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前之分類應佔溢利。

此乃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報告之衡量指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12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直接投資	932,469	958,928
分類資產合計	932,469	958,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684	399,621
未分配資產	4,956	5,849
綜合資產	1,304,109	1,364,398
分類負債		
直接投資	-	31
分類負債合計	-	31
未分配負債	16,510	27,867
綜合負債	16,510	27,898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即期稅項、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

12 分類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下表列示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上市投資之收益是根據投資之上市地區分配，而非上市投資、基金、提供融資及顧問服務之收益，則根據被投資公司或借款人之所在地區分配。

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配。

	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176	8,220	1,723	1,964
中國	17,220	25,163	643,847	669,705
其他	(1,816)	(736)	-	-
	19,580	32,647	645,570	671,66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裝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35	3,632	2,251	9,618
匯兌調整	-	(13)	-	(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5	3,619	2,251	9,60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35	3,715	3,162	10,6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附註27)	-	(98)	-	(98)
出售	-	-	(920)	(920)
匯兌調整	-	15	9	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5	3,632	2,251	9,6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35	2,700	2,251	8,686
年內提撥(附註)	-	283	-	283
匯兌調整	-	(12)	-	(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5	2,971	2,251	8,95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23	2,411	2,953	9,087
年內提撥(附註)	12	373	120	5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抵銷 (附註27)	-	(97)	-	(97)
出售時撥回	-	-	(829)	(829)
匯兌調整	-	13	7	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5	2,700	2,251	8,6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8	-	6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2	-	932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金額為根據服務協議下之費用償付安排前之總金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裝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5	3,108	1,387	8,2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35	2,248	1,387	7,370
年內撥備	-	241	-	2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5	2,489	1,387	7,61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23	1,991	1,387	7,101
年內撥備	12	257	-	2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5	2,248	1,387	7,3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9	-	6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0	-	860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38,503	538,503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股本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一間 附屬公司 所持有	
寶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事安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顧問服務

附註：該公司前稱逸百年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77,308	98,144
商譽	458,291	458,291
	535,599	556,435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150,000	150,000
	685,599	706,435

附註：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該筆貸款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	
Agnita Limited(「Agnita」)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41.5%	-	41.5%	投資控股(附註)
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銘度」)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2,500,000元	20%	-	2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自行車驅動器

附註：Agnita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設計及開發電動汽車之先驅，於中國擁有生產牌照並計劃生產電動汽車，致使本集團可探索更多其他與新能源交通運輸相關之產業鏈投資機會。

於Agnita之權益已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於天津銘度之權益獲豁免應用權益法，並確認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7)。

Agnita及天津銘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Agnita		天津銘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總額				
非流動資產	1,324,551	280,221	6,802	-
流動資產	321,028	387,571	20,036	-
非流動負債	(8,781)	(9,521)	-	-
流動負債	(1,396,866)	(341,810)	(172)	-
非控股權益	(53,648)	(79,970)	-	-
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86,284	236,491	26,666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Agnita			天津銘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597	24,521	1,562	650	-
股權持有人之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	(54,203)	(37,497)	(2,560)	(4,505)	-
股權持有人之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3,996	4,447	1,038	(2,987)	-
股權持有人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50,207)	(33,050)	(1,522)	(7,492)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	-	-

	Agnita		天津銘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與本集團之權益之對賬

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總額	186,284	236,491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1.5%	41.5%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應佔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77,308	98,144	不適用	不適用
商譽	458,291	458,291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	535,599	556,435	不適用	不適用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續)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9,308,000港元)投資於天津銘度，以認購天津銘度20%經擴大後之股權。於天津銘度之權益獲豁免應用權益法，並確認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向五名第三方收購Agnita之41.5%股權及已向其授出之17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其後已資本化)。代價乃透過按認購價每股1.25港元發行290,500,000股新股份(附註24(c)(iii)) (「代價股份」) 支付。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90港元釐定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為551,950,000港元，連同相關直接交易成本，已確認為Agnita之投資成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Agnita已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除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外，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此為重大非現金交易。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Agnita之股權權益及借予Agnita之貸款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出售(附註32(b))。

16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8,219	113,198

16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主要合資公司詳情如下：

合資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一間 附屬公司 所持有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86,730,000元	45%	-	45%	風力發電廠的投資、建造及經營，電之開發、發電及銷售；提供電力項目諮詢及相關服務

華能壽光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華能壽光之總額		
非流動資產	492,533	541,728
流動資產	28,657	42,574
非流動負債	(237,622)	(286,032)
流動負債	(44,896)	(48,888)
資產淨值	238,672	249,382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0	11,085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41,163)	(42,233)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237,622)	(286,032)

16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7,657	60,6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532)	82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或虧損	-	-
其他全面收入	(6,180)	6,926
全面收入總額	(10,712)	7,751
已收華能壽光之股息	-	21,802
<i>計入上述溢利：</i>		
折舊及攤銷	(24,871)	(24,940)
利息收入	97	338
利息開支	(14,539)	(16,572)
所得稅開支	(195)	(630)

16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與本集團於華能壽光之權益之對賬</i>		
華能壽光資產淨值之總額	238,672	249,382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5%	45%
本集團應佔華能壽光之資產淨值	107,402	112,222
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	107,402	112,222
 個別並不重大之合資公司總計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並不重大之合資公司賬面值總額	817	976
本集團應佔此合資公司之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35)	(178)
—其他全面收入	(24)	28
—全面收入總額	(159)	(150)

1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28,296	28,295	28,296	28,295
非上市股本證券	18,711	–	–	–
	47,007	28,295	28,296	28,295
流動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非上市基金	–	18,727	–	18,727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2,168	1,512	2,168	1,512
– 香港境外	218	236	–	–
非上市基金	10,424	9,815	–	–
	12,810	11,563	2,168	1,512
	12,810	30,290	2,168	20,239

所有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均由企業實體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平值為18,7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於一間聯營公司天津銘度之投資(附註15)。該項投資獲豁免應用權益法，並確認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	506	483
製造	114,410	114,410
採礦	61,142	62,731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	176,058	177,6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067	60,858
	252,125	238,482
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附註18(b))	(170,087)	(153,959)
	82,038	84,523
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475	451
流動資產	81,563	84,072
	82,038	84,523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3	1,493

附註：餘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根據委託安排代表本集團借予外部客戶之貸款61,1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31,000港元)，風險及回報均由本集團承擔。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於損益內確認。

18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3,959	135,996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附註、附註4)	16,621	19,463
撇除不可收回款項	-	(1,500)
匯兌調整	(49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18(a))	170,087	153,959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採礦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之本金61,1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31,000港元)已逾期(附註28(a)(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委託貸款之應收利息及顧問費收入總額為53,5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根據個別減值評估，已額外計提減值撥備16,6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46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貸款之減值撥備累計為35,5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63,000港元)。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會籍債券	1,104	1,104	979	979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331	1,431	216	2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353	398,190	336,837	346,066
	366,684	399,621	337,053	346,268

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無抵押，且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於損益中確認或須按要求償還。

23 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即期稅項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	-
香港境外				
本年度利得稅撥備(附註6(a))	-	709	-	-
本年度預扣稅項撥備(附註6(a))	-	1,299	-	-
已付稅項	-	(1,299)	-	-
	-	709	-	-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餘額	4,467	6,324	-	-
匯兌調整	(114)	118	-	-
	4,353	7,151	-	-

23 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續)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i)所載列之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未來產生可動用累計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並無就495,2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0,838,000港元)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規，稅項虧損不會過期。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41,137	8,912	2,184	(243,318)	108,915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38,407	138,40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8,407	138,40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4(c)(iv))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交易(附註25)	935	(935)	-	-	-
- 年內攤銷	-	767	-	-	767
- 失效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7,051)	-	7,05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2,072	1,693	2,184	(97,860)	248,089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續)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970	7,094	2,184	(218,375)	(177,127)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25,091)	(25,09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5,091)	(25,091)
發行新股份(附註24(c)(iii))	309,167	-	-	-	309,16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交易(附註25)					
- 年內攤銷	-	1,966	-	-	1,966
- 註銷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148)	-	14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1,137	8,912	2,184	(243,318)	108,915

(b) 股息

本年度概無就上個財政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500,000,000	2,500,000	750,000,000	75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24(c)(ii))	-	-	1,750,000,000	1,7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2,500,000	2,500,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935,133,217	935,133	444,633,217	444,633
發行新股份(附註24(c)(iii))	-	-	490,500,000	490,5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4(c)(iv))	3,150,000	3,15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283,217	938,283	935,133,217	935,133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會議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ii) 增加法定股本

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增加額外1,7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且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之普通股而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i) 已發行新股份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90,500,000股股份予五名第三方，以收購Agnita之41.5%股權及已向其授出之17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附註15)。代價股份之總值為551,95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其中，290,50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261,45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

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完成收購Agnita後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予三名第三方，代價為25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為247,717,000港元，其中200,00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47,71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3,15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普通股1.00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3,150,000股普通股因此已獲發行，總代價3,150,000港元已全數計入股本中。根據附註1(k)(iii)所載之政策，935,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入股份溢價賬。

(v) 於報告期末行使期限未屆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條款

行使期限	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港元	-	11,715,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港元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1.00港元	5,700,000	8,850,000
		5,700,000	21,765,000

此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二年協議計劃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兩者之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o)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授出日公平值。其計算乃根據已採用以股份償付的會計政策(附註1(k)(iii))。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源自(i)回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數額相當於回購股份面值高於所付代價之盈餘，(i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儲備及(iii)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

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溢利淨額(按企業會計準則及財政部頒佈之其他有關規定釐定)之10%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盈餘公積達致其註冊資本之50%。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派之儲備。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界定「資本」為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按此基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運用之資本為1,287,5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6,5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資本管理常規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並無抵觸董事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之情況下，因應當時影響本集團之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董事對本集團資本結構檢討之結果將用作釐定宣派股息水平(如有)之基準。

本集團現年度或往年度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主要目的乃對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予以激勵或獎賞。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惟須符合購股權計劃註明之條款及條件：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提名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交易(續)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行使所有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5,7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65,000股)，約佔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0.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任何超過上述限額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除非另有提早終止條文，否則在任何情況下，該限期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必須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1.00港元之代價須於接受購股權要約之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

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附註(v))	
董事								
賈建中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i))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1,250,000	(1,250,000)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ii))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1.00	1,250,000	-	(1,250,000)	-
盧永逸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i))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1,900,000	(1,900,000)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ii))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1.00	1,900,000	-	(1,900,000)	-
黃斌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i))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400,000	(400,000)	-	-
洪志遠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i))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ii))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1.00	200,000	-	-	200,000
陸致成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i))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ii))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1.00	200,000	-	-	200,000
薛鳳旋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i))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ii))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1.00	200,000	-	-	200,000
杜阜錦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i))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ii))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1.00	200,000	-	-	200,000
黃友嘉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i))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ii))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1.00	200,000	-	-	2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i))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5,565,000	(5,565,000)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ii))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1.00	4,500,000	-	-	4,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iii))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1,200,000	(1,200,000)	-	-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i))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1,600,000	(1,600,000)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ii))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1.00	200,000	-	-	200,000
合計					21,765,000	(12,915,000)	(3,150,000)	5,700,000

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交易(續)

附註：

- (i) 購股權附帶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已於年內失效。
- (ii) 購股權附帶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可於其後兩年期間行使。
- (iii) 購股權可於緊隨接納要約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止行使。
- (iv) 本公司董事竇建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別行使1,250,000份購股權及1,900,000份購股權，藉以認購本公司合共3,150,000股普通股。
- (v) 緊接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購股權於當日授出)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79港元及0.89港元。
- (vi) 所有日期均以年/月/日呈列。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2,733,0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按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而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的一項輸入參數。提早行使的預期已計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並無 歸屬期之 購股權	歸屬期為 一年之 購股權	歸屬期為 兩年之 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之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09港元	0.30港元	0.59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89港元	0.89港元	1.79港元
行使價	1.79港元	1.00港元	1.79港元
預期波幅	每年90.599%	每年67.923%	每年63.725%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	1年	2年
預期股息率	—	—	—
無風險利率(根據條款相若之香港金融管理局 發行之外匯基金債券期間平均回報率釐定)	每年0.090%	每年0.183%	每年1.157%

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償付交易(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續)

預期波幅是根據本公司股價過往之波幅，並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就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的股息為基礎。該等主觀輸入假設之改變對公平值的估計可能有重大的影響。

就授出購股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開支為7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66,000港元)。

購股權乃按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予日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授予購股權與市場條件無關。

於年度結束後，在附註32(a)所載之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已經註銷，以換取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股份。

26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對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及之前並未被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涵蓋之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按有關收入10%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歸屬比例則按照有關僱員之服務年期介乎0%至100%。

2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349,000港元向中信國際資產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於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文概述出售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24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a))	1
	<u>(15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85
出售附屬公司後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異(附註10)	(186)
	<u>349</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淨流入額：	
現金代價	349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
	<u>220</u>

28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亦承受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列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實務所制約。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產生。本集團以如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就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每半年對所有應收貸款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有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特定交易對手之潛在信貸風險。視乎授出應收貸款之規模，本集團亦設有檢討程序，確保為貸款進行適當的檢討和核准。

除為長期策略目的而訂立者外，投資通常只是在認可股票交易所報價之流動證券。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交易對手會無法履行其義務。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因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非上市債務證券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15、17及18。

信貸集中的風險源於交易對手組別受到地緣、經濟或行業因素的影響，而該等交易對手承受的整體信貸風險對本集團承受的總體風險至關重要。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本集團					
	應收貸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未逾期亦未減值	150,000	150,000	-	-	150,000	150,00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未逾期亦未減值	506	480	27	2,204	533	2,684
—已逾期(附註18(b))	61,142	62,734	18,004	18,472	79,146	81,206
—已減值	114,410	114,410	55,677	39,549	170,087	153,959
	326,058	327,624	73,708	60,225	399,766	387,849

已逾期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應收貸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逾期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已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	3	-	-	-	3
—一年以上	61,142	62,731	18,004	18,472	79,146	81,203
	61,142	62,734	18,004	18,472	79,146	81,206

(ii) 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本集團就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的抵押品形式包括第二衡平法按揭、股份抵押、採礦許可證及資產的抵押及擔保。參考有關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市值，本集團認為來自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因有抵押品而顯著減低。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的可買賣證券或(主要金融機構或其他集團公司提供的)承諾融資，以便於到期時應付其合約及可合理預見的債務。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報告期末之通行利率(如屬浮息)計算之利息付款)制定。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52	11,952	11,952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205	205	205
	12,157	12,157	12,157
	本公司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49	10,549	10,549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5,255	35,255	35,255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205	205	205
	46,009	46,009	46,009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19	18,119	18,119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2,597	2,597	2,597
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31	31	31
	20,747	20,747	20,747
承擔	2,622	2,622	2,622
	23,369	23,369	23,369
	本公司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71	15,571	15,57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51,392	351,392	351,392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2,597	2,597	2,597
	369,560	369,560	369,560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其計息金融工具及持有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市場風險。有關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及其管理方法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與去年相比，編製本集團金融工具對變數變動之敏感度相關資料所用之方法及假設並無任何變動。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時之時差。該風險亦涉及資產持倉，原因是其價值可受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定期管理及監察利率敏感持倉，以控制利率風險。

主要計息金融工具及其有效利率範圍於減值撥備前(倘有)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應收貸款	6.00–28.50	6.00–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01–1.08	0.001–1.08	0.001–1.08	0.001–1.08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計息資產及負債預期的再定息日期的錯配。實際再定息日期或會因提前支付而與合約日期有所出入。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3個月或以內 (包括逾期)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非計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收貸款	61,150	23	475	-	61,648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	-	150,000	1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437	-	-	2,247	366,684
	425,587	23	475	152,247	578,332
	本公司				
	3個月或以內 (包括逾期)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非計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931	-	-	2,122	337,053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3個月或以內 (包括逾期)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非計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收貸款	63,214	-	-	-	63,214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	-	150,000	1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734	-	-	3,887	399,621
	458,948	-	-	153,887	612,835

	本公司				
	3個月或以內 (包括逾期)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非計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748	-	-	2,520	346,268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利率普遍上升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稅後(虧損)/溢利產生之概約變動。利率下跌幅度估計極微，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影響之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稅後虧損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稅後虧損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稅後溢利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稅後虧損減少 千港元
利率上升100個基點	4,036	4,305	3,349	3,437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的上升和極微的下跌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在截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二零一三年亦以相同基準作出分析。

(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確認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資產或負債而面臨之重大貨幣風險。出於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乃以年末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列示。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導致之差額並不包括於下表內。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美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812	-	18,710	28,2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03	1,913	4,542	50,799	1,913	4,54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2,406	-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	(2,109)	(67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淨額	90,715	1,913	23,252	81,501	(196)	3,864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美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754	437	-	28,29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34	2,040	30	51,516	2,040	3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1,025	-	1,504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7,777)	(2,166)	(2,199)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淨額	90,488	2,477	30	73,059	(126)	(665)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對於以外幣列值之採購額，本集團確保於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購買或出售外幣解決短期不平衡，以保持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之水平。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稅後溢利／(虧損)由於顯著影響本集團之匯率可能之變動所致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匯率 上升／(下跌)	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匯率 上升／(下跌)	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新加坡元	10%	191	10%	248
	(10)%	(191)	(10)%	(248)
人民幣	10%	2,325	10%	3
	(10)%	(2,325)	(10)%	(3)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匯率 上升／(下跌)	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匯率 上升／(下跌)	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新加坡元	10%	(20)	10%	(13)
	(10)%	20	(10)%	13
人民幣	10%	387	10%	(67)
	(10)%	(387)	(10)%	67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所示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在截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就此而言，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定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的任何變化顯著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以相同基準作出分析。

(d)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17)之股權投資而受到股權價格變動影響。

股權價格風險乃金融工具價值由於市價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所致者除外)之風險，不論是由於個別投資(股票特定)或其發行人特定風險或影響市場所有工具(一般風險)交易之因素所致。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聯交所及其他認可之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證券之買賣決定乃根據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基於對個別證券表現之每日監察作出。

本集團之無報價投資乃為策略目的而持有。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資料每半年至少評估其表現一次，並評估其與本集團策略計劃之相關性。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股權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上市股本證券之可能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稅後(虧損)/溢利產生之概約變動，該影響將分類為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市場報價 上升/(下降)	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市場報價 上升/(下降)	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10% (10)%	199 (199)	10% (10)%	146 (146)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市場報價 上升/(下降)	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市場報價 上升/(下降)	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10% (10)%	181 (181)	10% (10)%	126 (126)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相關可能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以相同基準作出分析。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i)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分類為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等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運用的參數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i) 公平值架構(續)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僅採用第一級參數(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採用第二級參數(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參數)，而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計量。不可觀察參數為並無可用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之參數計量

本集團擁有一個由不同投資部門總經理領導之團隊，以進行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及可換股票據內含之轉換權)之估值。團隊直接向管理層報告。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乃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管理層審閱批准。團隊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管理層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2,386	-	-	2,386	2,168	-	-	2,168
— 非上市基金	-	10,424	-	10,424	-	-	-	-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內含期權之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28,296	28,296	-	-	28,296	28,296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8,711	18,711	-	-	-	-
	2,386	10,424	47,007	59,817	2,168	-	28,296	30,464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i) 公平值架構(續)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748	—	—	1,748	1,512	—	—	1,512
—非上市基金	—	9,815	—	9,815	—	—	—	—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內含期權之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28,295	28,295	—	—	28,295	28,295
—非上市基金	—	18,727	—	18,727	—	18,727	—	18,727
	1,748	28,542	28,295	58,585	1,512	18,727	28,295	48,534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或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平值架構級別間之轉移出現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參數

第二級之非上市基金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證券商報價或有可觀察參數支持之其他定價來源釐定，而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由於第二級投資包括不在活躍市場內交易及／或受轉讓限制規限之持倉，其估值可予調整以反映低流動性及／或不可轉讓性，有關估值一般按可用市場資料計算。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及其他因素之分析作出估計，並就缺乏市場性折現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性之折現為負相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缺乏市場性之折現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9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7,000港元)。

於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於一月一日	28,295	28,287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96	28,295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期內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1	8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	-
購買所付款項	19,308	-
匯兌調整	(59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11	-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虧損總額	(597)	-

重新計量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重新計量(不包括匯兌調整)非上市股本證券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呈列。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匯兌調整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異」呈列。

(b)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投資之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2,622	-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須於下列時間支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31	-	-

本集團過去為按經營租賃持有物業之承租人。有關租約之初始年期一般為兩年，並可在所有條款重新商定後再續期一年。

31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85	-	-
由一名主要股東償付的費用 (i)	3,318	4,113	3,318	4,092
向一名主要股東償付的費用 (i)	(12,933)	(16,332)	(12,933)	(16,332)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b)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ii)	205	2,597	205	2,597
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	31	-	-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ii)	150,000	150,000	-	-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附註：

- (i) 該款項指根據服務協議由／(向)一名主要股東償付的費用。
- (ii)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31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784	9,753
離職福利	473	536
權益報酬福利	286	1,840
	11,543	12,129

該款項為根據前服務協議下的費用償付安排後的淨金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僱員成本」內包括總薪酬(請參閱附註5(a))。

(d)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

有關於本集團及中信國際資產之間提供若干服務之與關連人士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披露之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書。

32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a) 本公司之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改變

本公司、五龍及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中聚」，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刊發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中聚建議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附註25)授出之購股權，以換取可兌換為新五龍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刊發，在中聚收到有關要約之有效接納連同中聚在要約前或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致使中聚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後，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就接納而言成為條件。

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截止。中聚就本公司89.54%已發行股本收到有效接納，同時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已註銷。五龍及中聚其後分別成為本公司之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

(b) 出售Agnita之股權權益及借予Agnita之貸款

根據五龍、Preferred Market Limited(「Preferred Market」，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CIAM 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其後協議書補充)(統稱「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向Preferred Market出售而Preferred Market則有條件同意向CIAM BVI購買本集團聯營公司Agnita之41.5%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35,599,000港元(附註15))以及CIAM BVI借予Agnita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及利益(附註15)；及(ii)註銷Preferred Market授予CIAM BVI有關Agnita之8.5%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統稱「Agnita交易」)，代價為520,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370,000,000港元以五龍發行每年票息8%之三年期擔保債券之方式向CIAM BVI、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支付。根據買賣協議，Agnita交易其中一個先決條件為附註32(a)所述之要約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有關Agnita交易之所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

買賣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Agnita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據此，本集團已於完成Agnita交易後確認虧損約160,000,000港元。

在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前，五龍已透過Preferred Market間接持有Agnita之58.5%股權。自Agnita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起，五龍透過Preferred Market間接持有Agnita之100%股權。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之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同時亦影響報告年度內之報告收入及開支金額。假設之變動可能對作出有關變動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採用此等假設及估計意味著，若本集團選用不同之假設，本集團所報告之資料便會有所不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已作出適當假設，因此在各個重要層面，此等財務報表均能公平地反映財務狀況及業績。管理層已就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之制定、選擇及披露以及此等政策之運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貸款組合，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須判斷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貸款組合已減值，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有所減少。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有關借款團體之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之可觀察數據，亦包括導致本集團資產可能喪失之本地或經濟狀況可觀察數據。如管理層根據其判斷認為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則按信貸風險特徵與本集團資產相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往虧損經驗按現有可觀察數據加以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方法及假設，從而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之差異。

(ii) 非上市投資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受所用估值方法、參數及所選相關樣本(如需)之組合顯著影響。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來源載述於附註29(a)(ii)及(iii)。

本集團持有若干賬面值為10,4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42,000港元)之非上市基金。此等投資之公平值乃由該基金管理人或受託人在市值難以隨時確認之情況下釐定。管理層認為此估計公平值可能顯著有別於假設現成市場存在下所採用之價值，而且可能構成重大的差異。

(iii) 利得提成撥備

利得提成應計款項乃基於假設合資格僱員應佔溢利計算，並計及本集團已分派之現金及應收或將於出售時收取之出售事項收益金額。本集團以附註29所載之方法按其資產於報告期末之估計公平值確認撥備。利得提成款項將於變現投資時分派予合資格僱員。

34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修訂本及新準則，由於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因此此等財務報表未予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初始應用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預期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會構成重大影響，主要只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及披露。

未經審核補充資料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9,580	32,647	22,067	29,107	85,284
稅前(虧損)/溢利	(48,642)	(19,269)	(10,412)	(120,808)	45,890
所得稅	-	(2,960)	(4,279)	(10,645)	(1,952)
年內(虧損)/溢利	(48,642)	(22,229)	(14,691)	(131,453)	43,93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635)	(22,229)	(14,687)	(131,455)	44,149
非控股權益	(7)	-	(4)	2	(211)
年內(虧損)/溢利	(48,642)	(22,229)	(14,691)	(131,453)	43,938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04,109	1,364,398	574,183	663,386	869,026
負債總值	(16,510)	(27,898)	(23,759)	(102,335)	(174,184)
	1,287,599	1,336,500	550,424	561,051	694,84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87,599	1,336,460	550,384	561,189	694,982
非控股權益	-	40	40	(138)	(140)
權益總額	1,287,599	1,336,500	550,424	561,051	694,842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